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	3
问题 2.成本真实性及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5
问题 3.与钟明禹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
问题 4.下游市场空间情况.....	10
问题 5.其他问题.....	10

问题 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

(1)销售增长驱动因素及主营业务披露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9%、84.10%、84.71%，销售额由 42,786.39 万元增长至 84,119.16 万元，客户家数由 10 家增长至 14 家，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主要由大客户驱动。②消费类 PCBA 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大幅增长，但销量整体下降，系因单价较低的大客户麦克韦尔订单量持续减少所致。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说明贡献较大的客户需求增长的原因，PCBA 对应终端产品及型号变化情况。②说明消费类 PCBA 产品贴装点数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消费类产品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于所加工 PCBA 产品类别变化而导致所采购元器件价值的增长，发行人未来产品结构变化是否可能导致收入大幅下滑，上述风险因素是否提示充分。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对客户研发设计控制器并提供 PCBA 制造服务，还是研发生产并销售控制器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披露是否准确。

(2)境外经营及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7.28%、34.46%和 48.28%，其中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同比增长 72.12%，2024 年同比增长 84.70%。②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钟明禹约定以拓普泰克香港与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安

域集团向拓普泰克越南出租自有工业园区场地，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向拓普泰克越南拆借投资款、提前采购生产设备。③2022年6月12日，拓普泰克香港与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以114.50万美元将持有的全部拓普泰克越南30.00%股权转让给拓普泰克香港。④拓普泰克越南2021年、2022年持续亏损，2023年、2024年净利润大幅上升。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2021、2022年拓普泰克越南亏损发生的具体原因，相关付现成本费用支付具体对手方，说明流向钟明禹及其控制主体的比例；向上述主体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公允性。②说明钟明禹及其控制主体在越南主营业务，获取利润的主要商业模式。说明发行人与钟明禹的合作渊源，是否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是否留存沟通记录，并说明主要约定情况。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钟明禹在发行人设立越南子公司过程中提供经营用地、拆借资金、设备采购及其他帮助的情形下，持股一年后亏损收回投资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通过低价入股发行人、代持发行人股份、非公允关联交易输送利益。④拓普泰克越南向TTI等客户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由价格驱动还是销量驱动，与TTI等主要境外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经营业绩及下游需求情况是否匹配。⑤列示拓普泰克越南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与各客户主要交易模式、货物流、资金流流转情况，越南境外销售的情况及与越南海关数据的匹配性，越南境内销售的情况及与货运重量、运费的匹配性。⑥说明拓普泰克越南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情况，结算货币、后续流转及

结汇情况。⑦说明拓普泰克越南给予客户销售返点和现金折扣的具体情况，与折扣标准、销量的匹配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是否取得越南公司产品发运至客户工厂的支持性证据，是否访谈越南物流公司。（2）是否前往发行人客户越南工厂，取得发行人产品已投产使用的支持性证据。（3）说明母子公司境外销售对应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回函率及回函相符率较低的原因，相关客户未回函原因，回函不符调节过程，是否对全部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采取替代程序。（4）分别列示各期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访谈及函证执行情况、签收单据、物流单据、报关单据、回款单据等是否完整。（5）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钟明禹及关联方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扩大钟明禹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列表说明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及票据流转情况；为保证相关主体境外账户核查完整性采取的措施。（6）根据《指引 2 号》2-13 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2.成本真实性及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1）主要元器件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差异较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 2024 年增加采购部分高单价品号芯片，显著提升了当年 IC 芯片平均采购价格。②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报告期内采购数量持续增长，与 IC 芯片、PCB 板采购变化趋势不一致，且智能家电及工具类产品单位

产品耗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持续大幅增加，其他产品相对稳定。③供应商深圳博科为发行人代理进口报关，并非厂商或代理商。请发行人：①说明最近一年大量采购高单价芯片的原因，高单价芯片对应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发行人在其客户中占比）、高单价芯片对应终端客户及终端产品类型，报告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说明对应集成后 **PCBA** 售价较材料采购价格增值率。②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相关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③说明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各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相应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发行人在其客户中占比）。④说明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在 **PCBA** 产品中的作用及存在数量配比差异的原因。结合终端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客户终端产品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与 **PCB** 及芯片的数量对应关系、终端产品性能需求与元器件实现功能变化，详细说明与 **IC** 芯片、**PCB** 板采购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单位消耗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较多的智能家电及工具类产品对应客户、销量及销售额。⑤说明通过深圳博科对接的主要终端供应商具体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年销售额及发行人占比），与深圳博科服务费的确定及结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说明与深圳博科合作渊源，是否签署相关文件，相关物料主要通过该类型服务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物料对应的终端应用产品

及客户情况。⑥说明锡膏采购中，ACE、深圳市宏展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与付款额差异较大的原因，通过 ACE 采购朝日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的物流记录是否完整；量化分析单位插件锡条耗用量各期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锡条是否真实投入生产，是否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⑦结合产品类型说明一二季度不良率明显高于三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四季度测试产品对应客户销售情况。

(2) 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前五大境内客户及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从是否参与客户电路结构设计、客户供料及结算方式、元器件结构及加工难度、大批量生产或制样等方面，量化分析部分客户毛利率大幅高于平均值及大幅低于平均值的原因，发行人承接低毛利或负毛利业务的合理性。②说明主要高毛利及低毛利客户物料采购来源、价格公允性、加工良率、销售定价过程、资金或票据流转过程，相关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除购销业务外的资金流转或票据背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③说明 TTI 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销售单价持续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产品中元器件数量或单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终端应用的产品类别、型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或升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与钟明禹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钟明禹入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让拓普泰克

越南股权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钟明禹是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年4月以16.13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36%的股份，钟明禹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主要系个人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②拓普泰克越南成立于2021年6月，由拓普泰克香港和钟明禹控制的企业香港安域共同投资设立。2022年6月12日，香港安域与拓普泰克香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由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转让价格为114.50万美元。拓普泰克香港分别于2022年12月19日、2023年4月14日向香港安域支付转让款44.50万美元、70.00万美元。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拆借。请发行人：①说明钟明禹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结合钟明禹出资入股发行人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偿还的借款、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2021年香港安域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来源、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拓普泰克越南向钟明禹控制的安域集团（包括香港安域、东莞安域和ACE）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等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购金额为45.24万元、419.20万元和375.60万元。②拓普泰克

越南向安域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销售金额为 59.32 万元、388.22 万元和 1,198.78 万元，安域集团向拓普泰克越南采购智能控制器主要用于完成 TTI 的成品订单。

③拓普泰克越南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向钟明禹控制的 ACE 租赁。请发行人：①结合电池插座、散热片产品的市场价格，说明其向安域集团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结合发行人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后形成的相关产成品收入占拓普泰克越南收入的比例、相关客户资源获得渠道、生产经营所用土地等，说明拓普泰克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安域集团。②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安域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价格公允性，结合安域集团对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加工及向 TTI 的销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③拓普泰克越南生产经营用全部厂房均为向 ACE 租赁，租赁价格每三年递增 12.00% 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当地工业厂房租金价格匹配。④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与 TTI 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通过钟明禹开拓 TTI 客户，发行人、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TTI 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⑤TTI 调整订单分配，原由朗科智能生产的部分智能控制器订单转由公司承接的原因，TTI 是否仍向朗科智能采购，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与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4.下游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 年年末，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占比为 53.68%，新能源领域的占比为 31.43%，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占比为 10.68%。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吸尘器控制器、割草机控制器等。（2）发行人从“国补”“以旧换新”等政策利好、AI 硬件创新、全球化出海加速驱动下等角度分析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成长空间。（3）发行人认为自身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空间大，有望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客户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请发行人：（1）结合其产品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应用，下游客户需求增速等情况，重新测算各细分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占有率，说明前次回复核查结论认定“相关行业现阶段均处于上行周期”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结合在各细分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说明其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冬林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市林兰高技术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林兰高科为杨冬林及其配偶黄珍兰出资设

立的企业，其配偶黄珍兰持股 60.00%。杨冬林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辞去林兰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等全部职务。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兰高科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工业类智能产品中的工业交换机，销售金额为 52.36 万元，110.46 万元和 82.04 万元，毛利率为 33.14%、37.58%和 39.93%。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向其他客户销售工业交换机；结合工业交换机的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②结合对林兰高科、杨冬林和黄珍兰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③结合林兰高科对外签署合同、内部决策过程等，说明杨冬林长期任职林兰高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但是不参与经营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于用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767 人、1038 人和 1232 人。报告期末，生产人员占比 67.86%，技术人员占比 18.43%。②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岗位主要为一线生产员工，该等员工主要从事插件、测试和外观检测工作。③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其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学历构成、人员占比、平均薪酬情况，测算公司人员流动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承担非核心或重要工序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②结合生产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③补充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其对

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3)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8 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刘小雄妹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小雄姐姐的儿子任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刘小雄妹妹刘燕的配偶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且该 3 人通过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职能力；结合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执行的有效性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4) 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5,943.18 万元，其中 27,665.29 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8,277.8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②报告期内，公司 SMT 线体的产能利用率为 89.10%、98.41% 和 100.17%，相关产能利用率均结合 SMT 线体每小时贴装点数等参数计算。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后，预计 SMT 线体新增产能 212,461.20 万点，较募投项目实施前产能增加 79.67%。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总额合计 29,427.84 万元。④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完工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4.35 元/片至 9.88 元/片，占 2024 年公司工业类和新能源类智能控制器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为 4.74%至 10.77%之间。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测算的准确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的

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证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③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期后在手订单获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并同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5) 关于研发费用核算的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使用工时统计系统，由各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月末手工填写研发项目工时分摊表作为研发薪酬分配标准，导致因工时统计随意，不同研发项目间薪酬分摊不准确，且未对非研发部人员的工资进行研发与生产工时分配，全部作为研发费用支出列示。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详细说明研发项目成本构成、研发人员的认定过程，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相关工时统计等内控措施整改完善情况。

(6) 关于租用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厂房。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深圳生产基地租用厂房 4550 平米，办公 1950 平米，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租用权属瑕疵房产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 8.5%，生产产品占全部收入 19.76%。②鉴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筹集困难以及补办取得的《房地产证》使用期限 25 年短于林锦发与料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的租赁期限的考量，出租方林锦发对于剩余用地面积为 1,916.49 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物未按《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办理产权证。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全部位于林锦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上。请发行人：结合深圳生产基地经营情况、发展趋势、

可供选择的搬迁方案等，具体测算搬迁深圳基地涉及的费用明细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搬迁成本及相关生产损失的能力。

（7）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6），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就本问询函中涉及的资金流水、票据流转核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